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洪彥斌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95

電子郵件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4002600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訂「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及「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」使用手冊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8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64971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.gov.tw/>，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電子出版品/相關檔案，本會全球資訊網提供超連結服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整合/相關技術資訊)，請貴單位自行前往網站下載及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	環 發	
保存年限：	5 年	
	10400248070	環
	10400248070	環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吳郁煌
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652
電子郵件：yh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40064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編訂「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」
及「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
M)」使用手冊，電子檔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惠請協
助公告相關工程單位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8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400248070號函。
- 二、使用手冊電子檔連結網址為：「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
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(<http://www.epa.gov.tw/public/Data/5831593571.pdf>)、「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
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」(<http://www.epa.gov.tw/public/Data/5831585671.pdf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工程會 1040812



10400260090